

## 一、申請通行證之基本應備文件 (不論業別為何，基本應備之相關文件)

<p><b>進港事由</b></p>	<p>下列公司證明文件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事項登記表</li> <li>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li> <li>3. 政府函文</li> <li>4. 與港務公司或駐在港區之公司、機關行號為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li> <li>5. 公務機關：機關資料或公文往來紀錄</li> </ol>
<p><b>人員通行證</b></p>	<p>● 定期通行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影本</li> <li>2. 二吋個人照片（近期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照片）</li> <li>3. 在職證明：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僱用公司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指由勞工保險局製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經該局申報核准章或線上下載E化服務加保申報表、繳費證明等正式文件）</li> </ol> <p>備註：外籍人士之居留證如已註記受僱公司，得以作為在職證明文件，不須另外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如是檢附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者，應併同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作為在職證明。</p> <p>● 臨時通行證</p> <p>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擇一</p>
<p><b>車輛通行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照</li> <li>2. 視需要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附錄七)</li> </ol>

# 附錄一

## 二、其他應備文件

(1. 依照業別不同，除了基本應備文件之外，仍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2. 本表無列之業別皆請檢附基本應備文件即可)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2	船舶理貨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3	報關業	報關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4	船務代理業	船務代理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5	港區內租賃業者 (民營工廠、倉儲業、 承租碼頭業者等)	與本公司之租地 契約或與港區業 者簽訂有合作事 實之合約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6	船舶運送業/海運承攬 運送業	船舶運送業執照 /海運承攬運送 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7	汽車貨運(櫃)業	運輸業執照	靠行服務契約書或 附錄六運輸業在職 證明書二項擇一 (不需檢附投保證 明)	基本應備文件	申請車證，需 檢附「車輛借 用同意書」
8	進出口(含蔬菜)貿易業	與港區業者有合 作事實之相關文 件(契約、進出 口報單、提單 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9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經本(分)公司核 准之申請函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 依各分公司規 定另行申請或 取得同意
10	船舶小修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 依各分公司規 定另行申請或 取得同意
11	船舶公證業	船舶公證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 依各分公司規 定另行申請或 取得同意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12	勞務承攬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2	公(工)會	公(工)會立案證書(不需檢附基本應備文件)、幹部名冊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限公(工)會聘用員工或幹部
13	公務機關	機關資料或公文往來紀錄(不需檢附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免檢附身分證)	1. 公務車、公務人員所屬車輛檢附行照。 2. 車主非公務人員之車輛需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	可以機關人員識別證或人員清冊作為在職證明
14	計程車業(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基本應備文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運輸業執照/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進行專案申請。</li> <li>由各分公司依港別地域特性評估載運需求量，核發定期、臨時或限制僅能當次通行。</li> </ol>			
15	燃油供應業	航港局同意於商港區域內加注燃料許可函、經濟部同意備查函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